

岚县财政局文件

岚财农〔2023〕254号

关于调整衔接资金的通知

岚城镇人民政府：

根据《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岚县2023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和调减第二批已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岚政发【2023】82号）文件精神和《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建设类项目第二批衔接资金的通知》（岚财农【2023】183号）的分配文件，现将分配至你单位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50万元（吕财建〔2023〕49号）调整为使用衔接资金《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预算指标的通知》（吕财农〔2023〕47号），请接文后遵照执行。



抄送：农财股、预算股、国库股。

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